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4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居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蔡寶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伍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五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